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院於 104 年公布「高齡政策白皮書」，援引歐洲聯盟倡議的「活力老化」(Active Aging) 理念，強調將建構高齡社會新圖像的行動策略之一是「活力社會—促進多元參與、實現自我價值」，而其中一項政策方向則是「促進高齡勞動參與：設計鼓勵企業留用或再聘僱高齡者的機制」。請說明「活力老化」的涵義為何？有論者建議臺灣應該仿效日本實施的「高齡者繼續僱用制度」，以鼓勵企業留用高齡勞工，請針對我國目前中高齡勞工的就業情形與失業情形，闡述是否贊成實施「高齡者僱用安定制度」之意見？(30 分)
- 二、我國雇主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，申請僱用來自其他國家的移工人數，根據勞動部之統計數據，已經將近 60 萬人，其中行蹤不明未能查獲的「無證移工」，則已超過 5 萬 2 千 2 百人。而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的規定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發生時，雇主的通報規定為何？又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的規定，雇主在通報一段時間後，仍未查獲移工時，可以向勞動部申請遞補藍領移工以及家庭看護移工，請問就上述二種移工，雇主於通報後多久時間仍未查獲時，得提出遞補之申請？(20 分)
- 三、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4 項訂立之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內，訂有「僱用安定措施」專章，請問依照此專章之規定，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的資格以及領取金額之規定分別為何？勞動部公告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至今，並未施行僱用安定措施的原因為何？(20 分)
- 四、自民國 100 年起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始仿效日本的作法，引進所謂「特例子公司」制度，並明定於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。請說明事業機構若依照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38 條之 1 的規定，成立關係企業，使該關係企業成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「特例子公司」，在法制上可以獲得的益處為何？並請分別說明企業成立「特例子公司」對於企業管理上的益處，以及對於身心障礙員工的益處為何？(30 分)